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国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413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360,350.37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148,150,310.1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4,815,031.01元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3,335,279.13元。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78,710,854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935,542.7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可分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2020 年度，公司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309.67 万元，交易内容为向振华重工出售工业制动器及其配件产品，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2020 年度，公司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9.79 万元，交易内容为对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对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总体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计划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国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信贷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

以上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信息

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安德科技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安德科技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监事在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等方面责任重大，为了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监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监事津贴拟定于 2 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 1.1 关于选举刘莹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 关于选举杨浙京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莹女士：**1957年出生，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1月起一直在南昌大学（原江西工学院、江西工业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现代设计研究所所长，曾任南昌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教材委员会委员，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委员等职。现任江西省高等学校现代机械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摩擦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分会常务委员、摩擦学设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表面工程分会常务委员、生物材料表面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西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机械工程学会表面工程分会理事长，江西省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分会副理事长。

刘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莹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浙京先生：**1956年4月出生，汉族，1974年12月参军入伍，197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文化，三级高级法官。

1974年12月至1986年1月先后在炮兵第七十二师和福州军区军事法院任放映员、电影队长、连政治指导员、组织干事、营职审判员。

1986年1月转业至江西省高级法院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记者站长、研究室主任（同时兼任宣传处长）、执行局长、刑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2005年12月提前退休。

2005年12月至2017年1月，江西汇仁集团党委书记、总裁助理，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总裁助理兼法务审计部总监，福建荔元房地产公司副总裁。

杨浙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浙京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